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1〕29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丰台区综合交通规划修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规划分局制定的《丰台区综合交通规划修编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丰台区综合交通规划修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建城〔2010〕13号）和市规划委《关于修改完善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市规发〔2011〕77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高端产业聚集区、金融创新试验区、城乡统筹模范区、生态宜居示范区的工作要求，以“高效便捷、公平有序、安全舒适、节能环保”为综合交通体系发展方向，支撑丰台区更好更快的发展。

二、规划范围及年限

规划范围：丰台区行政辖区范围。

规划水平年：基准年为2010年，近期规划年为2015年，远期规划年为2020年。

三、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修编工作重点探讨一些重点功能区、重大工程等对既有交通体系的影响，着重开展系统资源整合优化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现状交通设施调查与总结分析；
- （二）交通发展战略研究；
- （三）道路网系统整合规划研究；
- （四）轨道网系统整合规划研究；

- (五) 公共交通场站布局优化研究;
- (六) 自行车交通系统研究;
- (七) 步行交通系统研究;
- (八) 公共停车场布局优化;
- (九) 地下交通空间整合规划;
- (十) 近期规划实施方案。

四、组织机构

成立丰台区综合交通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昌安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杨 浚	区规划分局局长
	刘文洪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李春滨	区市政市容委主任
成 员：	李 军	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曾 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王世义	区市政市容委副主任（正处级）
	韩 伟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建华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卢大文	区农委副主任（种子大会筹备办副主任）
	边 钰	区农委副主任
	刘瑞萍	区商务委主任助理
	金跃文	区卫生局副局长
	薛俊玲	区统计局副局长
	杨建林	区旅游局副局长

杨友强	区丽泽开发办副主任
杨绮伟	丰台园管委规建处处长
陈 军	园博会筹备办副主任
许春生	丰台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刘旭斌	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路长海	和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振海	宛平城地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爱民	南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成军	东高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常杰	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建	大红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克凡	丰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丁岳兴	东铁匠营街道副主任
邵宝卫	太平桥街道副主任
杜 东	右安门街道副主任
董铁铮	西罗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志峰	马家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瑞军	方庄地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永刚	长辛店街道副调研员
孟 丹	云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勇	花乡乡长
杨 云	南苑乡副乡长
王永伟	卢沟桥乡副乡长
田 涛	长辛店镇副镇长
芦 杰	王佐镇人大主席团主席

静 冬 区综投公司副经理

董 晨 恒盛宏大道路公司前期部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规划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工作。

五、责任分工

区规划分局、区市政市容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开展、综合协调、成果报审工作。

各相关委办局：负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管理、开发建设等相关基础数据提供和把关，协助推进规划编制工作进展以及规划编制成果审查。

各街乡镇：负责提出区域近期发展需求，远期发展思路，协助开展相关实地调研、基础数据提供和把关，协助推进规划编制工作进展以及规划编制成果审查。

六、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1年7月）

召开启动会，制定初步方案。

（二）现状调研阶段（2011年7月－10月）

相关部门准备综合交通规划编制所需资料；现场踏勘调研及部门访谈；编写现状调研报告。

（三）交通调查与初步方案阶段（2011年10月－11月）

交通调查及数据整理与分析，形成规划初步方案。

（四）规划中期阶段（2011年11月－12月）

构建模型和深入专题研究，完成中期成果。

(五) 终期成果阶段(2011年12月-2012年2月)

根据区政府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完成综合交通规划的文本、说明、图纸、演示文稿,完成区政府审查程序。

(六) 上报市政府审批阶段(2012年2月-3月)

根据市规划委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上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审查意见修改成果,提交最终成果。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配合。综合交通规划修编成果将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指导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配合各项工作的开展,扎实推进规划编制。

(二) 明确职责,落实分工。牵头单位要全面负责综合交通规划修编的各项工作,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听取项目进展汇报。各成员单位委派一名主管领导和一名具体负责同志参加,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协助设计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并积极反馈工作建议和意见。

(三) 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加强规划编制单位与成员单位的沟通与互动,广泛听取广大群众的交通出行需求,确保规划的全局性、协调性、可实施性。

(四) 强化监督,落实保障。综合交通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汇报,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解决,确保高质量、高水准完成规划修编工作。

主题词: 交通 规划△ 方案 通知

抄送: 区委各部、委、室, 区人大办、政协办, 区法院、检察院, 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10日印发
